



华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

2021年9月

目 录

学校章程

0.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1
-----------------------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
2.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26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8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0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5.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9
6. 华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44
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47
8.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	53

第三部分 学籍学位管理

10.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57
1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67
12.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0年修订）	71
13.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2019年修订）	79
14.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修订）	87
15.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83

第四部分 奖助办法

16.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89
---------------------------------	----

17.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93
18.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99
19.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03

第五部分 学生违纪及处理

20.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09
21.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听证程序规则（修订）.	125
22.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33

学校章程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序言

华南师范大学前身是1933年创立的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35年更名为勸勤大学教育学院，1938年勸勤大学教育学院从勸勤大学独立出来，改办广东省立教育学院，1939年改办为广东省立文理学院，1950年更名为广东省文理学院。1951年10月，经中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批复，国立中山大学师范学院、私立华南联合大学教育系并入广东省文理学院，设立华南师范学院。1952年，南方大学俄语系、私立岭南大学教育系、国立海南师范学院、国立广西大学教育系、湖南大学史地系地理专修科、国立南昌大学师范部地理专修科和海南师范专科学校等院校及系科并入。1970年，学校改称为广东师范学院，1977年复名为华南师范学院，1982年更名为华南师范大学。1978年，学校被确定为广东省重点大学，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大学行列，201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学校。建校以来，校址数迁而办学不辍，校名屡易而宗旨不改，师生秉承建校之初“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宗旨，践行“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薪火相传，笃志树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明晰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学校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南师范大学”，简称为“华南师大”，英文名称为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缩写为SCNU，互联网域名为<http://www.scnu.edu.cn>。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邮编为510631，设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佛山南海三个校区。学校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设置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

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办学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第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学校接受国家和广东省的依法监管，接受社会监督，享有如下办学自主权：

- (一) 设置学科和专业，动态调整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专业；
- (二) 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配备人员，开展职称评审，调整人员结构比例，调节薪酬分配；
- (三) 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定招生标准，合理核定招生规模，调节生源结构比例；
- (四)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五) 吸纳社会资金，决定教育发展基金的管理与运行方式；
- (六) 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 (七) 其他依法可由学校自主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崇教厚德，学术立校、求实创新，忠诚质朴、敢为人先的大学精神，守护公平正义，引领社会精神文化风尚。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广东、辐射港澳、面向世界，致力于培养卓越教师、推动区域教育发展、引领中国南方教师教育，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服务，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八条 自主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九条 致力于培养具有高深知识、宽广视野和健全人格，富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追求卓越、自主发展，引领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学校发展国际生及港澳台侨生教育，促进国（境）内外学生交流。

学校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条 保障师生自主开展学术研究。实施科研引导、评价与激励制度，支持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

第十一条 支持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开展教师培训、教育研究，提供教育咨询，促进教育发展。

第十二条 秉承岭南文化精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章 学校成员

第十三条 学校成员包括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发展，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 自主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三) 在品德和学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依法获得学历、学位证书；
- (四) 依法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团体；
- (五) 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and 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敬师长，勤学乐群；
- (二) 遵守纪律，完成学业；
- (三)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 (五) 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条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获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短期教育或培训的学员，以及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

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法实行人员聘用和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维护教职工依法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的自由，为教职工的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与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申诉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受理学生、教职工的维权申诉。

第四章 学校治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吸纳社会参与。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照党章等党内规章规定

履行职责，制定议事规则，把握学校发展方向，确定学校发展规划，决定学校重大问题，负责党的建设，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讨论、决定校长拟定或提交党委讨论的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和问责职责。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接受党委领导，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

第三十二条 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 校长的职权和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严格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

制定议事规则，研究落实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行政事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学校设立职能部门，实施管理，提供公共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察委员会，对学校机构及人员独立行使检查、调查、审计、建议与处分等职权。

监察委员会对校长负责，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监察、审计部门是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确定组成原则、产生办法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对下列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一）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重大学术改革与发展计划、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对外合作办学等；

（二）学校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学位点调整、教学成果鉴定、学位授予（撤销）、导师遴选等；

（三）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科研与社会服务政策制度、科研平台建设与项目培育、科研成果评价与鉴定等；

（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职称评审与聘任、人才引进与培育、人事制度改革等；

（五）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涉及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的调查、裁决；

（六）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确定组成原则、产生办法和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的职权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常务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主席兼任校教代会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学校二级单位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共青团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主要任务是：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群众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

机构，由举办者、共建者、合作者、学校和社会各方代表组成，按照理事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学校成员及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卓越人士予以表彰。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政府、社会和学校成员的监督。

第五章 教学科研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教学科研组织包括学院、学部、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

第五十三条 学院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组织，依照学校规定享有以下职权：

- （一）制定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三）设立、变更、撤销学院的内部机构；
- （四）监督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提供工作服务；
- （五）教育、管理和服务学生；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学院院长主持学院行政管理工作，是学院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委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事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副院长、书记和副书记组成，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邀列席会议。

学院院长和书记共同商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按照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单位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和学代会、研代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督促院务公开，支持学院有序运行。

学院院长、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向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其他教学科研组织参照学院管理体制运行。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财务信息公开与绩效管理、经济责任和监察审计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管理和使用所属资产，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管理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监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图书馆是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提供学习、研究和咨询等服务。学校设立校史馆和文博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档案、出版、信息、实验及基建、后勤、医疗、卫生、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承担社会责任，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合作，服务社会发展。

第七十条 校友是指曾在华南师范大学及前身学习或者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华南师范大学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总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总会可设立校友分会。

学校关心校友发展，鼓励校友支持学校建设。

第七十一条 学校邀请著名学者、社会贤达和杰出校友等担任兼职教授、兼职导师以及客座教授、荣誉教授等。

对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学校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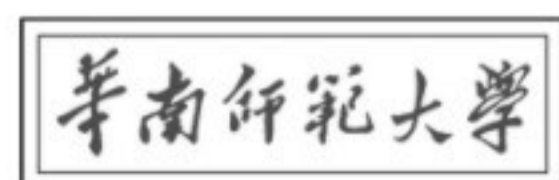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各界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学校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规范使用，保证实现捐赠目的。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主体图案为三个“人”字的交叠。以“人”为造型素材，旨在阐明“以人为本”、“三人行必有我师”的办学理念，表达“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育人追求。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配以红色边框；教职工徽章为红底白字，配以白色边框。



徽志



徽章（学生）



徽章（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中文校名下配以英文校名，左侧配以白色背景的学校徽志。



校旗

第七十五条 校歌是《华南师范大学校歌》，黄家驹作词、雷雨声作曲。

第七十六条 校庆日为每年11月6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定若有抵触，以本章程为准，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校长签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教育部备案。

本章程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可以修订。章程的修订须由校长提议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全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启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投诉。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

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

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

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

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

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

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

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

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

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

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

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师〔2017〕1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依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学生的管理坚持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应当继承和弘扬学校优良校风与学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

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对本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的规定，结合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分别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

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服务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作息制度，保持寝室干净整洁，爱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公共设施和设备，维护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的秩序和安全。因特殊事由不在校内住宿或者不归宿的学生，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应当遵守法纪和社会道德，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得作出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同时必须承担在外住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

公示等制度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和学院有权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

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华师〔2005〕14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外出学习实践计划，负责与其所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的对接与定期沟通。学生在外学习实践期间，导师应定期通过电话、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应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研究生在外出学习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保质保量进行。

第九条 学院和导师应全程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研究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学院应建立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的应急反应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各方应本着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力争将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导师、相关学院应协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籍学位管理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华师(2017)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管理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医院证明),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满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到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上报研究生院,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须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健康状况及档案材料(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上报研究生院,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在初步审查或复查环节中,如因学院疏于检查或是包庇隐瞒,致使不具备入学资格者获取入学资格,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四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 在校医院组织的入学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 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 (三) 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 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 (四) 根据国家文件被派遣至国外做汉语教师志愿者或是被选派支教者;
- (五) 因创业需推迟入学者。

应征入伍者按国家要求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属第(一)和第(二)种情况, 须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 需经校医院认定); 属第(三)种情况的, 应如实向学校申明。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 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送研究生院批准。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 如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 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 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还须提供医院康复诊断证明, 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后, 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入学资格。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 (一) 入学三个月内, 在校医院组织的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 (二) 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在报考专业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 (三) 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 (四)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 (五) 入学前隐瞒、入学后被发现有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等问题者;
- (六)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 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 (七)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 (八) 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 由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 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必须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能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 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 否则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

者, 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科研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学分。考核方式可以按教学大纲的要求, 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或口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因病申请缓考应另附校医院证明, 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须在考核前提交, 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全校性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在抽查考勤情况下, 有三次抽查无故缺课的研究生或在全程考勤情况下,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 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成绩记零分。

第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 不能按时参加者, 应在课程开始前办理缓修等相关手续。跨校或出国(境)修读课程者, 应先征得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 并在学院备案。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应由对方学校教务部门出具, 经学院审核, 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予承认。不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 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研究生在学期间,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 可选修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研究生网络课程等课程, 考核成绩合格, 经学院审核,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可在成绩单中记录, 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内。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专业课程学习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 研究生院批准, 可申请免修, 但不免考。

第十条 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 必须经导师同意后, 由学院、校外实践单位、校内导师、研究生共同签订《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协议书》, 具体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学习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 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折算为我校科研实践能力训练学分或实践环节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 凡在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者, 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记零分, 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必修课须重修，选修课一般应重修，也可经导师同意改修其他选修课程。重修合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课程重修需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学习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录取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及因公外出外，必须在校学习，并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病因事需离校的或是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需凭校医院正式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以内、事假一周以内，须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病假超过两周、事假超过一周，还须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请假后应将请假事宜告知相关任课教师。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办理续假手续者，按擅自离校或旷课处理。对擅自离校或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以下情况之一申请转导师，学院核实后，应予以同意：

- (一) 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 (二) 原导师同意其转出、同一专业内其他导师同意接收的；
-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第十七条 如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名或以上研究生群体性提出转导师申请，学院应及时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导师，需重新开题，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

导师以及学院（包括转出和转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师生间矛盾难以协调或是研究生对学院转导师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一级学科内，申请转专业：

- (一) 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的；
 - (二) 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
 - (三) 原有学科专业调整的；
 - (四)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创业成效和发展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学术学位研究生可申请转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转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同时还需满足拟转入专业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跨一级学科者；
- (二) 已转专业者；
- (三) 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者；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末提出。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专业，需重新开题，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具体延期时间需与新导师商定，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专业接收导师和学院的同意后，与拟转入专业的新培养计划一起，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 (一)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二) 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 (三) 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院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申请转学具体流程参看《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后的学籍关系随之变动(即按照导师、专业的所属学院变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诊断需要休养,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四) 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生育者;

(五) 在读期间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者。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除应征入伍者和休学创业者外,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超过一学年的应予退学。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阶段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批准休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休学创业者可保留学籍三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也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但学院应与休学及保留学籍学生保持定期联系。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及医疗费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

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三条 与国(境)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校际合作协议要求执行。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10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自愿退学的权利(特殊协议者按协议处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本人申请退学者;

(二) 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又无正当理由者;

(三) 在读研究生重新报考国内院校研究生者;

(四) 超过学制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

(五) 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或未经批准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六) 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或者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七) 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八) 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九)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者。

第三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如研究生与导师、学院间存在意见分歧,学院无法妥善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或直接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的研究生须在退学申请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者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以申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研究生院不发放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学校将退回该研究生在退学学年缴纳的部分学费，研究生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批准退学的学年，在校学习不满一学期者，学校与研究生各退回当年一半的金额；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双方均不退回。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要求给予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学制为博士生3至4年，硕士生2至3年，硕博连读生5至6年。各专业具体学制以录取当年招生目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学校可以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给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及要求参看《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8年，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休学创业者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期间，不得申请休学，不享受奖助学金，但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科研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返校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应缴清学校规定的所有费用，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如不能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入学第四学期进行博士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后进入博士阶段，正式录取后按博士生管理。硕博连读生的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博士结业证书。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本人申请，可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硕博连读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视情况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作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院审查无误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予以注销的同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上级另有规定与协议外，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籍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籍期间研究生的生育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华师〔2015〕16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华师（20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推进我校硕博士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与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出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在达到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等部门负责人。学校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相关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硕博连读名额的核定、申请材料的审核及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确定等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各专业指导组组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

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资格考核内容与方式、回避机制、退出机制、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等。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还须负责制订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开题报告、学术训练与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实施细则与培养方案须向本单位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招生条件与名额

第六条 开展硕博连读工作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

权的学科专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就读本一级学科专业。

第八条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本培养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80%。

第九条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原则上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或生活津贴。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占当年学校下达各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数。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连同其他招生形式，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录取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3人。

第四章 选拔模式与条件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分为“1+5”（硕士阶段1年、博士阶段5年，仅限学校“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生）、“2+4”（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三种模式，选拔时间分别为硕士期间的第一学期、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

第十二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着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

（二）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三）“2+4”和“3+3”模式申请者所有已修读课程须单科成绩合格，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四）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要求申请者有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的A级以上科研成果1项以上（含1项，排名第1或导师第1情况下排名第2）；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小组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成果要求或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实验或科研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或相近学科5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由博士生指导组确认后，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

第五章 选拔时间与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根据不同的选拔模式分别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一、第三、第五学期（每年9月中旬）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第十四条 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单位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二）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每年10月中旬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试。

（三）每年10月底，由各培养单位硕博连读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硕博连读的笔试和面试工作。笔试科目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方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笔试和面试成绩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均须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离校。

（四）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5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招生考试处。

（五）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须按学校招生考试处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招生考试处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学籍管理与培养要求

第十五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依规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含硕士培养阶段）。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1年毕业，提前毕业条件各培养单位须在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中注明。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未能按期毕业，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

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将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第十八条 各学科应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对不同模式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分类培养。其中，“1+5”模式硕博连读生，包括公共必修课在内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2+4”、“3+3”硕博连读生分别按照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课程学分。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其相关考核要求可按同类普通博士生标准进行，也可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高的考核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是导师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申请转回原就读硕士专业培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11月11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条例》（华师〔2010〕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师〔202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国家和学校的学位基本要求，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满足所在学科专业要求者，经审查同意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和课程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六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三）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七条 学位课程要求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四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体现作者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体现作者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并附有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依照学科惯例，可以使用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语种文字来撰写，同时须另附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非外语类专业，如果使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须获得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同时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6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并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年，其中理工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

第五章 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条件

- (一) 符合本细则前文中的相关规定；
- (二) 达到学校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培养阶段科研成果的要求；
- (三) 完成学位论文，导师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时间和期限

学校每年开展两次学位申请工作。学位申请人须按照相关工作通知提出学位申请，导师、指导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相关工作通知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逾期提交材料的，将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如学位申请人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须在我校学籍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即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如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已获我校毕业证，则硕士生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博士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填写学位申请材料，经导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预答辩或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七条 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各二级培养单位须组织3至5名校内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会议，在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讨论及投票时回避。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是否组织预答辩，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决定。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相关专业2名或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双盲评阅，其中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须聘请1名校外行业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相关专业5名或以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双盲评阅，其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须聘请1名校外行业专家。

(二) 评阅结果

全部评阅人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的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如申请人对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经导师、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同意，可申请再匿名送审1份论文。申诉再送审如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时须对不同意见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因重新送审而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申诉再送审如不通过，则不能参与本次答辩，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如有2名或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各学科专业提出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并至少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须为单数）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以上（须为单数）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应有2名校外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助教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议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二级培养单位至少在答辩前7天确定答辩日程，通知学位申请人，并通过网络、纸质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二十五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四）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六条 答辩结果

（一）答辩通过

答辩结束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及时将修改后的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答辩未通过

答辩未通过者，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在符合本细则前文规定的前提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1年内修改论文后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2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逾期未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者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出席会议委员应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视为通过，可授予学位。

第三十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公示7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获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条 撤销学位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对于错授的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或按程序予以改授。

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的处理结果，并享有申辩的权利。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学位申请人与导师在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等方面产生较大意见分歧，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充分征求双方意见后尽快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第三十三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一般不进行复议。但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或按法律程序需要复议

时，异议人应在决议宣布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议一般在收到复议申请的60日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没有复议必要，应在收到复议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议申请；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或复议答辩，并对答辩结果再次进行表决审议。

复议决定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五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全面调查和了解情况。如果认为没有复议必要，应在收到复议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议申请，并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复议决定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复议申请不予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三十六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审：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三）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等，全面调查和了解情况。如果认为没有复审必要，应在收到复审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审申请，并将复审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的，可组织复审，并根据需要

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审议，依据专家组审议意见作出裁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我校申请两个学位。

第三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其学位申请按照现行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开始。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5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华师〔2014〕8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2019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的规定，为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在培养阶段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提交其在博士培养阶段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条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博士培养阶段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读学科专业相关，并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同时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我校指定的A级及以上层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博士生署名可为第一作者、排名前2的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二）在我校指定的B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博士生署名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另1篇可为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

（三）博士生署名第一，获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

（四）博士生署名第一，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凡被收录或转载的成果等级及数量须与上述（一）或（二）相同。

第三条 在学位论文隐名送审前，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对申请者的材料再做形式复审，审查通过者其论文才可进入隐名送审阶段。如审查未通过，研究生院不受理当次学位申请事宜。

第五条 各学科或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或单位特点，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中所列科研成果等级评定以最新的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修订）

华师（2018）24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界定

（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即：抽检评议的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若有1份以上（含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学校（具体标准与操作参照第三条第一款）、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其他部门（具体操作以通知为准）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校学位办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评语通知相关院（所），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批评。各院（所）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并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第五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取消该导师该年度（公布结果的时间）各级研究生优秀教师、优秀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学校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二）若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1年，且1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三）若3年总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招生资格3年，且3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四）若3年总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导师资格，3年后方可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一）每个一级学位授权点若连续2年均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对院长、分管副院长和学位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成改进。

（二）每个一级学位授权点若1年出现2篇或2年出现3篇及以上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将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点。

（三）未获得博士或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的二级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处理。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数量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动态分配方案相关联，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下一年度该单位3个指标，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学校招生机动名额。

第八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认为有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论文，另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学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华师〔2015〕18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华师〔2013〕1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学位论文有剽窃行为：

1. 将他人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全部或部分原样照抄而不注明出处的。
2. 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

（四）伪造数据。伪造数据是指在学位论文中出现的杜撰或篡改数据行为。

杜撰指的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从而支持理论的正确性或者确认实验结果的正确性；篡改指的是用作伪的手段按自己的期望随意改动、任意取舍原始数据或实验使得结果符合自己的研究结论，支持自己的论点。

（五）其他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对于在学位论文中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学位申请人员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理：

（一）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三款情节较轻的剽窃行为，给予警告，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延期答辩半年；

（二）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三款情节严重的剽窃行为，给予严重警告，责令作者重新撰写论文，延期答辩一年；

（三）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三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剽窃行为，直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四）属于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款，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用前面的三种处理方式；

（五）因学位论文作假被责令延期答辩的，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六）已授予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知本人。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本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也不接受三年内受过其他学校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处理的人员的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若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属于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未履行上述职责者，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直至行政处分；同时，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研究生招收资格1年，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第七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院所将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或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的院所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处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领导机构，对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及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其中，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日制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委托教务处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委托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网络教育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委托网络教育学院负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与认定部门，具体负责相应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调查取证和认定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受理登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及各院所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受理通过举报、抽查及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做好详细的登记工作。学位申请人员或获得者提交的学位论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为该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嫌疑：

- (一) 检测学位论文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二) 随机抽查学位论文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三) 评阅专家在论文评审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四) 答辩委员在答辩中发现存在作假行为的；
- (五) 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的；
- (六) 其他方式发现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相关部门应该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后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给举报者或发现者以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在发现或者接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并就调查进度与相关组织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一) 成立专家调查小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 开展调查取证。调查小组应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其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人拒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调查小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也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材料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调查小组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的个人隐私也应得到充分的尊重。

(三) 做出调查报告。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及全部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认定处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以上程序应该在受理登记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申诉与复议。受处理人员如对认定或处理结果有疑义可以提出申诉，并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填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果的复议申请表》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申诉者做出是否接受其申诉的决定。如果接受其申诉，将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成立学术规范审查专家组，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议，解决存在争议事宜，并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的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果的复议申请表